

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電音三太子借用申請表

Fax 718-961-3303

申借單位			借用人	中文 英文
借用人 聯絡地址	中文姓名：	Ph(Work):		
	English Name:	Ph(Home):		
	Address:	Ph(Cell):		
		Ph(Fax):		
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		人數		
活動時間	201 年 月 日 時 ~ 201 年 月 日 時			
歸還時間	201 年 月 日 時			
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音三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&旗杆組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範 CD	備註		

- 一、借用原則：「電音三太子」屬珍貴民俗物品，借用演出活動應為開放公眾參加之活動，並經評估對宣揚臺灣文化有正面效益者。借用者並應於活動 2 週前提具申請書。
- 二、演出人員：「電音三太子」人員應投保保險，以避免相關風險，申請借用單位應對演出人員之健康與安全負責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活動前 3 日前來本中心借用，最遲應於活動結束 2 日內歸還。
- 四、運送方式：為避免擠壓應以廂型車或小卡車載運，另應提供外觀包覆以避免污損。
- 五、借用押金：每尊押金 300 美元，應於借用前繳交，支票抬頭請寫 Culture Center of TECO。
- 六、損害賠償：借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，押金並用以扣抵賠償金，各相關項目如下：
 1. 如外觀明顯損傷（包括：木偶頭部外觀缺損、碎裂、明顯凹痕、傷痕；眼睛損壞；服飾破損、撕裂；木偶內部支架斷裂；旗桿、旗座損壞；展示支架損壞、零件損壞、遺失等），如能完整修復者，則申請借用單位自負修復費用；如無法完整修復者，則應照價賠償。
 2. 如外觀產生細部缺損或髒污，或是相關配件之缺損遺失，則相關物件之清潔、送洗、修護費用應由借用單位全額支付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借用前、歸還時，中心均需與借用單位逐項檢查並拍照存證。申請借用人於借用時並應已確認各檢查項目無誤，以避免損壞賠償爭議；歸還時並應由原借用人或全權負責人辦理歸還。

八、借用人於借用時已詳閱並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前揭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

承 辦	出 納	會 計	副 主 任	主 任

電音三太子 借用 歸還 檢查項目表

檢查項目		檢查情形	是否拍照	說明
頭部	外觀			
	眼球			
	髮辮			
服飾	正面			
	背面			
	側面含袖			
旗座	旗桿			
	旗面			
	旗架			
檢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不合格 說明：			
借用人簽名 (加註日期)			檢查人員簽名 (加註日期)	